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一六年四月

# 目 录

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
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2
三、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	3
四、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25 日 10: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A5 楼大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议程：**

一、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布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三、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审议《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审议《选举刘正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问题解答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监票，宣布监票人名单

六、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投票、统计投票结果

七、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七、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宣布会议结束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特制订如下会议规则：

一、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有关大会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必须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必须于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由大会秘书处按持股数排序依次安排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及姓名，并按言简意赅的原则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第二项议案属普通议案，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一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八、本公司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在大会进行过程当中如有意外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做出紧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12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在 1.5 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激励的议案》，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以不超过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人民币 21.52 元/股的价格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由于公司正在进行收购事项、年报窗口期、近期股价回升等原因，2016 年 1 月 26 日至今，符合要求可供回购股票的天数较少，公司实际回购股票数量为 0 股。鉴于公司有意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对员工激励再做安排，故决定终止在 1.5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

终止在 1.5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独立董事刘维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刘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刘正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候选人简历：

刘正东，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籍，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助理检察员、上海市虹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第八届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现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正东先生曾获上海市优秀非诉讼律师、全国优秀律师等称号；现为上海市人大代表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